

#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始审〔2025〕9号

##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始兴县司前镇杨梅山陶瓷土（石）矿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始兴县恒基矿产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始兴县司前镇杨梅山陶瓷土（石）矿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审核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始兴县恒基矿产有限公司拟投资1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1.5万元，选址于始兴县司前镇甘太杨梅山矿区（矿区：E：114°8'1"，N：24°39'59"；选矿厂：E：114°7'43.812"，N：24°40'43.819"）建设始兴县司前镇杨梅山陶瓷土（石）矿开采加工项目，项目代码：2406-440222-04-01-471711。矿区面积为0.3273km<sup>2</sup>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，开采标高为+638m—+480m，服务年限为19年。项目包括矿山开采和矿选厂两部分，矿山开采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开采场、排土场、淋溶废水沉淀池（二级）、道路、维修站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。排土场共设置2个，其中一个位于矿区北西侧约

800 米位置，面积约  $56000\text{m}^2$ ，另一个位于矿区南部约 30 米位置，面积约  $44000\text{m}^2$ ；项目拟在矿区范围外的东北角高处平缓地段建设 2 个淋溶废水沉淀池，容积均为  $400\text{m}^3$ 。矿山开采规模为 200 万吨/年，其中 80 万吨原矿石直接外售，其余 120 万吨送入矿选厂加工。

矿选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原矿仓库、产品仓库、粗精选车间、磁选车间、终端浆池、三级沉淀池、配电房、维修办公宿舍区和三级化粪池等；选矿厂占地面积约为  $33335\text{m}^2$ ，设计加工处理能力为  $4000\text{t/d}$  ( $120$  万  $\text{t/a}$ )，生产工艺流程为：喂料→捣浆分散→除砂→振动筛→水洗（水力分级）磁选→浓缩→压滤→成品→包装入库→外售。产品方案为：原矿石、精品高岭土、30-60 目粗砂 60-325 目细沙及副产品：含砂废料、磁选废料、云母。

矿山及选矿厂共计劳动定员 100 人，采用 1 班工作制度，年工作 300 天，每天 1 班，每班工作 8 小时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于 2025 年 4 月 8 日通过了韶关市污染控制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，根据专家组出具的《始兴县司前镇杨梅山陶瓷土（石）矿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》，该《报告表》内容较齐全，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基本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标准、评价范围基本合适，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，评价方法符合环评导则的要求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并已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项目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

施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### （一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

1. 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、处理及设施维护。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度，开采区四周及道路两侧设截排水沟，并在矿区地势较低处设置三级初期雨水池（共设置3个，每个容积600m<sup>3</sup>），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；在排土场周围设置截排水沟，排土场内部设置雨水导排系统，在每个排土场的下游设置1处淋溶水三级沉淀池，容积为1000m<sup>3</sup>，淋溶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；选矿厂废水自流至原有三级选矿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得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，不得外排。

2. 结合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回用水质日常监测及对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跟踪监测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### 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 矿区开采、排土场实行洒水降尘、湿式作业，装载运输应采取遮盖、密闭等措施，运输路段定时洒水抑尘等，减少扬尘产生。

2. 选矿生产中的喂料、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、洒水抑尘等措施，减少扬尘产生。

3. 选用符合标准的矿山设备和运输设备，并加强对设备维护，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。

### 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减振、降噪措施，并合理安排爆破和运输时间，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#### 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定期清掏项目沉淀池污泥，经干化后进入选矿厂生产，不外排；剥离的表土堆放于排土场，用于已开采区域的回填和复绿；生活垃圾收集后，定期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废机油、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，定期交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#### （五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严格控制施工占地，按照项目边界进行施工，不得随意扩大施工范围，矿山开采期间按照“边开采，边复垦”的原则，采场根据“宜林则林，宜农则农”的原则进行土地复垦，切实做到“边开采、边修复”，及时进行生态恢复。

#### （六）落实闭矿期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。

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现状，以及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与破坏程度，以恢复受损区域、重建生态系统、因地制宜等原则，分区、分重点开展服务期满的矿山生态恢复工作。

（七）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要科学规划、合理布置，精准识别、研判潜在的环境风险，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有效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防范环境事故发生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应该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

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满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。项目选矿厂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依据现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及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的要求，完善相关的排污手续。

五、建设项目完成后，你公司须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调查报告，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6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